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以每股 1.43 港元之發行價，全數行使有關 44,580,000 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之超額配股權。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BNP 百富勤證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代表包銷商全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有關超額配發股份之超額配股權。BNP 百富勤證券已向香港中保集團借入 44,580,000 股股份，用作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並會向香港中保集團償還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將以每股 1.43 港元之發行價（即售股建議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而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5.2%，而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0%。

發行 44,580,000 股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當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相等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等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香港中保集團	469,166,000	55.25%	469,166,000	52.49%	
民安	82,794,000	9.75%	82,794,000	9.26%	
策略投資者	84,066,000	9.90%	84,066,000	9.41%	
公司投資者及 其他公眾投資者	213,142,000	25.10%	257,722,000	28.84%	

849,168,000	100.00%	893,748,000	100.00%
-------------	---------	-------------	---------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62,1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用途動用。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超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